

股份简称:仁微电子

股份代码:100538

公告编号:2018-06

## 上海仁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、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仁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水芸路 300 号 A 座 301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公司已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网站(www.china-see.com)刊登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公告编号:2018-04)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名,其中法人股东 3 名,自然人股东 6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25 万股,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.00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为625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为625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罗玲、蒋湘军

3、律师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上海仁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上海仁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仁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07月10日